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房屋结构加固项目



己修 2025.10.30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房屋结构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周至县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源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源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房屋结构加固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周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房屋结构加固项目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详见以下表格：

序号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设计内容
1	周保局 安家岐保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2	周保局 板房子保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3	周保局 厚畛子保护站-宿舍 1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4	周保局 厚畛子保护站-会议室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5	周保局 厚畛子管护站-宿舍 2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6	周保局 老县城管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7	周保局 双庙子管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8	周保局 小王涧管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9	周保局 易家坪管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10	周保局 虎豹河管护站-宿办楼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11	周保局 黄草坡管护站-餐厅	砌体结构	结构加固
	合计	约 4000 平方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检测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有
2	其他与现有建筑物相关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无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份数：陆份，交付地点：西安市周至县，设计周期：30天，以甲方提交全所有资料及文件之日为起始日。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第四条,  经双方协定,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106680.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100%, 即小写: ¥106680.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如下情况进行确定：

(1) 对设计内容为加固、扩建的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确定。

(2) 对设计内容为新建的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源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商街2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50号静安广场2号楼191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桐 戈 良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 伟
邮政编码:	7104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87116318	电 话:	029-81617110
开户银行:	周至县建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05505058000005	银行帐号:	3700118209200107662
日 期:	2020年11月28日	日 期:	2020年11月28日

源海公司